皖市监价〔2022〕4 号

安徽省市场监管局 安徽省发展改革委

关于印发《非电网直接供电电费收取

公示暂行办法》的通知

各市、省直管县(市)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发展改革委:

现将《非电网直接供电电费收取公示暂行办法》印发给你

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
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2 年 5 月 12 日

- 1 -

